

潜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运营服务（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包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BQJ-202603QT-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潜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运营服务（项目名称） / （标段/ 包名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QJ-202603QT-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潜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潜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602-429005-04-01-955668]（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北省城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湖北省城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潜江市数字经济产业园依托潜江市的特色农业、纺织服装、电子信息、低空经济、智慧城市等优势实体产业和资源禀赋，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优势，聚焦前沿新一代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产业，推动潜江市传统实体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区域性数字经济示范载体。立足潜江“1+2+2”现代产业体系，紧扣《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要求，打造集产业集聚、技术创新、数字赋能、企业孵化于一体的区域性数字经济示范载体。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企业的引入、孵化、培育、服务、考核与激励、外部资源引入、内部资源协调、园区商务接待、园区市场活动组织、园区运营目标达成等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其它：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

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05 月 至 2026 年 月 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见：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n）。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评定分离”。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省城运科技有限公司](http://www.hbcty.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bhw.com)

地 址：[潜江市园林街道办事处建设街81号](http://www.hbjy.com) 地 址：[潜江市园林路38号](http://www.hbjy.com)

邮 编：[433100](http://www.hbjy.com) 邮 编：[433100](http://www.hbjy.com)

联 系 人：[欧阳磊](http://www.hbjy.com) 联 系 人：[全露露](http://www.hbjy.com)

电 话：[13997969877](http://www.hbjy.com) 电 话：[18972199651](http://www.hbjy.com)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6 年 05 月 20 日

备注：“在所投标段（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包）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包）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包）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交</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包）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p> <p>3. 形式及递交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之一：按第 章投标文件格式（X）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p> <p>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多标段（包）投标的，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将投标保证金分别汇至各个标段（包）对应的账号。</p> <p>招标人指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信息如下：</p> <p>标段（包）编号：_____；</p> <p>标段（包）名称：_____；</p> <p>保证金账号：_____；</p> <p>保证金金额：_____；</p> <p>账户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p> <p>4. 特别提示。投标保证金收款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其汇款将自动退回，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汇款成功后，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www.hbbidcloud.com），进入“保证金缴纳情况查询”菜单可查询相应标段（包）保证金缴纳的情况。</p> <p>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服务咨询电话：027-86629932</p>
1.2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p>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注：银行保函不计利息）</p> <p>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p> <p>退还办法：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p> <p>特别说明：上述几种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无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申请，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退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详见投标保证金收退指南）。</p>

2、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2.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现采取线上开标（投标人代表不需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只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n）网上开标大厅，完成签到、解锁等开标流程）
-----	-------------	---

3、解密时间

3.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	------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招标人	湖北省城运科技有限公司
4.1.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3	招标项目名称	潜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运营服务
4.1.3	项目地点	潜江市杨市办事处兴盛路与站北大道交汇处
4.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4.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2.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4.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4.3.2	招标需求	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4.3.3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 年，前 3 年完成运营价值效益实现（包括企业招引指标达成、品牌活动指标达成、产值和税收指标达成、就业指标达成、人才培养指标达成）；后 3 年保障园区市场化稳定运营。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p>(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p> <p>(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4.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4.6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4.7.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等。
4.7.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4.8.1	报价方式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8.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39000000.00 元。
4.8.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与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招</p>

		<p>标人不另行支付。</p> <p>(3) 投标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4) 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的运营维护、人员成本(含工资、各项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及其他相关人力支出)、税金等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4.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4.10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一)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二) 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服务小组主要成员不少于 3 人(含项目负责人、运营人员等)，项目负责人应全权对参与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调配，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注：须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拟派岗位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 2026 年 1 月-5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三) 信誉要求：</p> <p>(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p> <p>(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违法记录；</p> <p>(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备注：投标人需对信誉要求 1-7 条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p>
4.11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三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1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4.1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12.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4.13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 www.hbggzfwppt.cn
4.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收费依据《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规定标准；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投标企业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2、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付款方式：根据每年度考核结果支付。具体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与招标人、潜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AIGC 应用创新平台及配套基础设施

		<p>施实施单位签订三方履约协议，协议履行期间，三方严格按照协议明确的建设范围、服务内容、权责边界独立履职、各司其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5、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6、预付款担保：如须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由招标人另行约定。</p> <p>7、关于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另行约定。</p> <p>8、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最高投标限价的 80%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9、定标办法：(1)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打分，最优 N 分（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其次 N-1 分，依此类推）。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等因素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2)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3)定标监督小组由 3 人组成。</p> <p>10、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清标与考察。</p> <p>11、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本项目不要求中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中标候选人应在定标会议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供定标委员会定标现场查阅参考,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12、招标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1.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1.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1.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异议

7.1 招标文件的异议

7.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

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7.1.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相关规定办理澄清或者修改。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

8.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1.2 投标人不按本章相关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1.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9.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后缀名为.NHBST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9.1.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0、投标

10.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0.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0.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0.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10.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相关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0.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开标

1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11.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11.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11.2 开标程序

11.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11.2.2 在本章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

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11.3 开标异议

11.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11.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11.4 特殊情况的处置

11.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1.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11.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2、中标通知

12.1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相关条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13、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

1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相关条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签订合同

14.1 签订合同

14.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4.1.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六、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但也不得低于投标人的企业成本。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2	其他否决条款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评审：30 分 技术评审：50 分 其他评审：1 分 （没分时打“/”）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0 分	1、评标价确定方法：评标价=投标一览表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少于六家（不含六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该项记分公式为： $K=20-[(Q-q)/Q] \times 100 \times 0.1$ （ $0 \leq K \leq 10$ ）（2）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该项记分公式为： $K=20+[(Q-q)/Q] \times 100 \times 0.15$ （ $0 \leq K \leq 10$ ）以上式中：q—投标报价，Q—评标基准价

2.2.2 (2)	商务评审	资质实力	4分	投标人具有数字经济相关服务平台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
		用户评价	8分	提供近三年业绩用户好评反馈表（评价满意或服务质量的正面评价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已完成项目合同及相对应的用户好评证明材料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扫描件，同一招标人不重复计算。）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推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500万元及其以上类似数字经济运营项目业绩，每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12分。（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6分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推36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过数字经济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单项合同算1个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关键页的扫描件，合同内容不足以反映业绩要求指标或者项目负责人时，还应当另行提供验收文件或业主证明或中标公示或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予以证明）
2.2.2 (3)	技术评审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和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对应的实施组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与目标、核心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及措施等，本项最高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能保证运行的得7-10分；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较清晰、能基本保证运行的得4-6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条理模糊、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运营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营维护服务总体框架、技术运维与安全保障措施、园区入驻企业与用户运营方案、平台内容与营销活动运营方案等，本项最高得10分。 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能保证运行的得7-10分； 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完整、条理较清晰、能基本保证运行的得4-6分； 运营维护方案内容有欠缺、条理模糊、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及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运维及支撑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基础运行支撑服务、保障体系等内容，

		支撑保障方案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运维及支撑保障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7-10 分；</p> <p>运维及支撑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条理较清晰、能基本保证可行的得 4-6 分；</p> <p>运维及支撑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条理模糊、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运营团队保障服务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运营团队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运营团队架构组成及职能分配、运营管理制度、服务执行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工资薪酬等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运营团队保障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能保证运行的得 4.1-6 分；</p> <p>运营团队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条理较清晰、能基本保证运行的得 2.1-4 分；</p> <p>运营团队保障方案内容有欠缺、条理模糊、可行性一般的得 0.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风险管理与保障措施	6 分	<p>根据投标人的潜在风险管理与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技术风险与保障措施、管理风险与保障措施、成本风险与保障措施等，本项最高得 6 分。</p> <p>保障措施科学、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1-6 分；</p> <p>内容有欠缺、条理较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2.1-4 分；</p> <p>内容有缺陷、条理模糊、可行性一般的得 0.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进度控制保证方案	4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作编制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项进度计划及管控、突发情况进度调整预案、各参建方进度协同机制，本项最高得 4 分。</p> <p>项目进度控制科学、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1-4 分；</p> <p>内容有欠缺、条理较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2.1-3 分；</p> <p>内容有缺陷、条理模糊、可行性一般的得 0.1-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和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流程、培训服务等)，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方案科学、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1-4 分；</p>

				内容有欠缺、条理较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2.1-3 分； 内容有缺陷、条理模糊、可行性一般的得 0.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4)	其他评审	1.		
		2.		
		3.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一) 招标文件；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三) 开标记录；

(四) 标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四、合同条款

合同详见附件。

五、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潜江市数字经济产业园依托潜江市的特色农业、纺织服装、电子信息、低空经济、智慧城市等优势实体产业和资源禀赋，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技术优势，聚焦前沿新一代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产业，推动潜江市传统实体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区域性数字经济示范载体。立足潜江“1+2+2”现代产业体系，紧扣《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要求，打造集产业集聚、技术创新、数字赋能、企业孵化于一体的区域性数字经济示范载体。

二、服务具体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企业的引入、孵化、培育、服务、考核与激励、外部资源引入、内部资源协调、园区商务接待、园区市场活动组织、园区运营目标达成等服务。

三、服务要求

本项目包含运营价值效益实现（包括企业招引指标达成、品牌活动指标达成、产值和税收指标达成、就业指标达成、人才培养指标达成）、保障园区市场化稳定运营等服务。

1. 运营价值效益实现

①负责企业招引指标达成。第一年招引 10 家，第二年招引 15 家，第三年招引 25 家，前三年累计带动 50 家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园区（其中规上科技服务企业 5 家，高成长科技企业 15 家，科技中小型企业 30 家）。

②负责品牌活动指标达成。负责每年在产业园举办至少 10 场人工智能相关品牌论坛及交流活动（单场活动参与企业不少于 20 家或人数不少于 50 人，活动前需报招标人备案，活动结束后提供签到表、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③负责产值指标达成。产业园累计产值 7.5 亿元（第一年 1.5 亿元、第二年 2.5 亿元、第三年 3.5 亿元）。

④负责税收指标达成。产业园全口径税收 4300 万元（第一年 860 万元，第二年 1440 万元、第三年 2000 万元）。

⑤负责就业指标达成。产业园内实现人工智能相关就业岗位累计不低于 400 个（在园区企业须连续在本地缴纳社保满 6 个月的员工数量）。

⑥负责人才培养指标达成。累计培养人工智能专业化人才累计不低于 1000 人。（专业化人才须在组织的培训、实训活动获得结业证书或通过相关技能考核。）

2. 保障园区市场化稳定运营

（1）空间运营

运营团队负责园区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与维保协调，监督保洁、绿化及停车秩序，维护整洁有序的办公环境，组织安全巡查并建立隐患整改闭环。

（2）企业基础服务

运营团队为企业提供入驻、退租一站式手续办理；工作日设专人窗口受理企业诉求，建立闭环处理机制；全覆盖走访企业了解需求、收集建议，同时负责政策信息推送、基础事务咨询及共享会议室统筹管理等。

（3）园区数字化平台维护

运营团队负责检查数字化平台可用性，发现故障后及时对接技术方修复；动态更新楼宇信息、房间状态、企业档案等基础数据，将服务记录录入平台，形成数字化台账。运营团队应严格遵守数据安全要求。

（4）考察接待

运营团队负责政府考察调研的接待保障，提前协调路线、点位，做好环境与秩序准备，根据主题准备汇报材料并安排现场讲解。

（5）产业数据统计，运营指标监测

运营团队协助招标人统计入驻企业数量、出租率等运营数据并报送报表；协助采集企业经营情况、资质认定等信息；跟踪租金收缴率、诉求办结率、企业满意度等关键指标，为招标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配合招标人开展日常检查、年度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目标考核要求

（1）企业招引指标、产值指标和税收指标分别考核权重为：10%、45%、45%；其中产值（入园企业总营业收入）、企业招引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除每年年度考核应扣减金额外，还需按招标人前三年累计扣减中标单位的服务费总额×20%的金额返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在第三年及后期的应付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满一年超额完成部分可转入下一年度，后一年度超额完成的指标不冲抵前期未完成的指标。中标方前三年每年税收指标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招标人有权在剩余应付服务费中扣减税收差额等额服务费用，完成率低于 50%不予支付。

(2) 品牌活动指标、就业指标和人才培养指标分别考核权重为：33%、33%、34%；在前三年综合考核完成率未达到 100%的，按运营服务费总额 \times 5% \times 指标未完成率返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在第三年及后期的应付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运营团队就该项综合考核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的，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运营团队在入驻园区的第二年、第三年连续两个年度的指标因运营团队自身原因导致完成率均 $<$ 50%的，运营团队需无条件退还招标人前期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

六、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函附录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 投标保证金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2. 近__年财务状况
 - 3. 近__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4. 企业信誉情况
 -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 4-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4 近__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5. 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 (八) 其他材料
 - (九) 财务会计报表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技术文件
- 四、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 投标一览表

标段（包）编号：_____

标段（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文字或折扣系数、数字
2		
3		
4		
5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项目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最多只能填写、编辑五项内容，否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无法正常打开；

2. 内容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标段/包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_____。按照

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 需在完成填写之后, 按照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六)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格式未做统一规定。投标人需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原始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银行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保险保单，投标保证保险格式和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的保险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单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交的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会员库表格格式)

- 备注：1.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实际情况编辑，投标人按照提供的表格内容填报。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格）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2、近二年财务状况

备注：1、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3、近__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4、企业信誉情况

4-1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高检发预字〔2013〕2号）的规定，自行到人民检察院申请查询**本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将有效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查询。

4-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4-3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5、其它资格审查材料

(八) 其他材料

(九) 财务会计报表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在此处上传。

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表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第四部分、其他材料